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血吸虫病病人数调查及推算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7567.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血吸虫病病人数调查及推算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(卫办疾控发[2007]66号)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四川、云南省卫生厅：为了准确掌握我国现有血吸虫病病人数，了解血吸虫病疫情动态，为考核防治效果提供科学依据，我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《血吸虫病病人数调查及推算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地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，结合每年安排的血防查治病工作任务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疾控局。联系人：陈朝 联系电话：010-68792374 传真：010-68792342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

血吸虫病病人数调查及推算方案（试行）为了规范全国血吸虫病年度病人数调查和推算工作，为评价防治效果提供科学依据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方法（一）抽样

1. 抽样原则 以各血吸虫病流行县（市、区）的一至四类流行村为抽样总体，按分层整群随机抽样原则，每年由省级血吸虫病防治（以下简称血防）专业机构负责抽取一定比例的流行村作为样本村。其中，首次采用此方案调查时，应采用容量比例概率抽样（PPS）法抽样。

2. 抽样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流行村选择抽样比例。一、二类村原则上抽取全部流行村作为样本村；三、四类村分别抽取5% - 10%、1% - 5%的村作为样本村。某类流行村按抽样比例不足抽取1个村时，至少要抽取1个村。

（二）人群查病 每年在感染季节后，对样本村中6岁-65岁的常住居民采用血清学方法进行筛查（以下简称血检）；对

血清学阳性者进行病原学检查（以下简称粪检），可采用改良加藤厚涂片法（Kato-Katz法，一粪三片）或尼龙绢袋集卵孵化法（一粪三检）。血检和粪检人群受检率均应达到90%以上。（三）病人数的推算方法及步骤 1. 方法 病人数的推算工作由省级血防专业机构负责。根据全省各流行县各类流行村的常住人口数和样本村调查汇总结果，推算全省各流行县的病人数，并将病人数推算结果反馈各流行县。 2. 步骤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